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6 临-04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香港汇洋企业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6 号），汇洋企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履行增持承诺。

**说明：**汇洋企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合计减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2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相关事项发布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及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 7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有关精神以及浙江省证监局当时对有减持行为的投资者的监管精神，汇洋企业通知公司：“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由于汇洋企业为境外企业，本次增持尚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

准，所以存在不确定性。汇洋企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发布于201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期间，公司履行了告知和协调义务，汇洋企业也积极为兑现计划努力。但截至2016年1月9日（即计划到期日），汇洋企业未增持股份。汇洋企业认为无法履行增持的原因主要有三点：

一、为避免短线交易，汇洋企业拟定当时的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在汇洋企业拟按计划增持时，经券商沟通，当地监管机构出于对当时市场环境的谨慎原则，对有外资背景的资产管理计划不予审批，故无法执行；

二、汇洋企业是外资账户，但并不具备QFII资质，其证券账户是减持账户，无法直接购买股票进行增持；

三、由于汇洋企业的增持资金需从境外汇入，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当时资金汇入汇出的审批渠道存在不畅通。

鉴于上述原因，汇洋企业在计划期内虽有增持意愿，但由于非汇洋企业主观的因素，而无法执行计划。计划期结束后，汇洋企业虽然有资金需求，但出于谨慎的原则，在计划期结束后并无减持，而是待到期又六个月后，披露了减持计划。未来汇洋企业将不再履行该增持计划。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作出承诺前是否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6条的相关规定。

**说明：**汇洋企业当时做出承诺时，有其特殊的市场背景。2015年上半年汇洋企业因资金需求而持续减持，7月份为响应监管机构对前期有减持行为的投资者的监管精神，为了稳定股价、维护市场稳定，以及对公司未来的信心，汇洋企业通知公司发布了增持计划。根据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以及监管机构的精神，汇洋企业当时认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可以避免短线交易，以及不能直接购买股票的情况，可以实现增持的要求，故作出相关增持计划。但出于对外资背景考虑，汇洋企业在做出计划时，特地申明由于本次增持尚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以提醒投资者注意。鉴于以上，汇洋企业认为在做出承诺时，是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6条的相关规定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1日